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812022021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海宁市狮岭学校		
工程名称	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（暂定名）项目		
建设地址	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东侧、横山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2599.7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2月12日 至	2023年04月15日	合同价格 7094.078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建强
设计单位	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封涛
施工单位	海泰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振涛
监理单位	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姜中理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（暂定名）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481202202160201

建设单位：海宁市狮岭学校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沈伟强

建设地址：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东侧、横山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	115.48	0	1	0
教学楼	22484.26	3840.83	4	1

总建筑面积：22599.74

地上建筑面积：18758.91

地下建筑面积：3840.83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